

--	--	--	--	--

--	--	--	--	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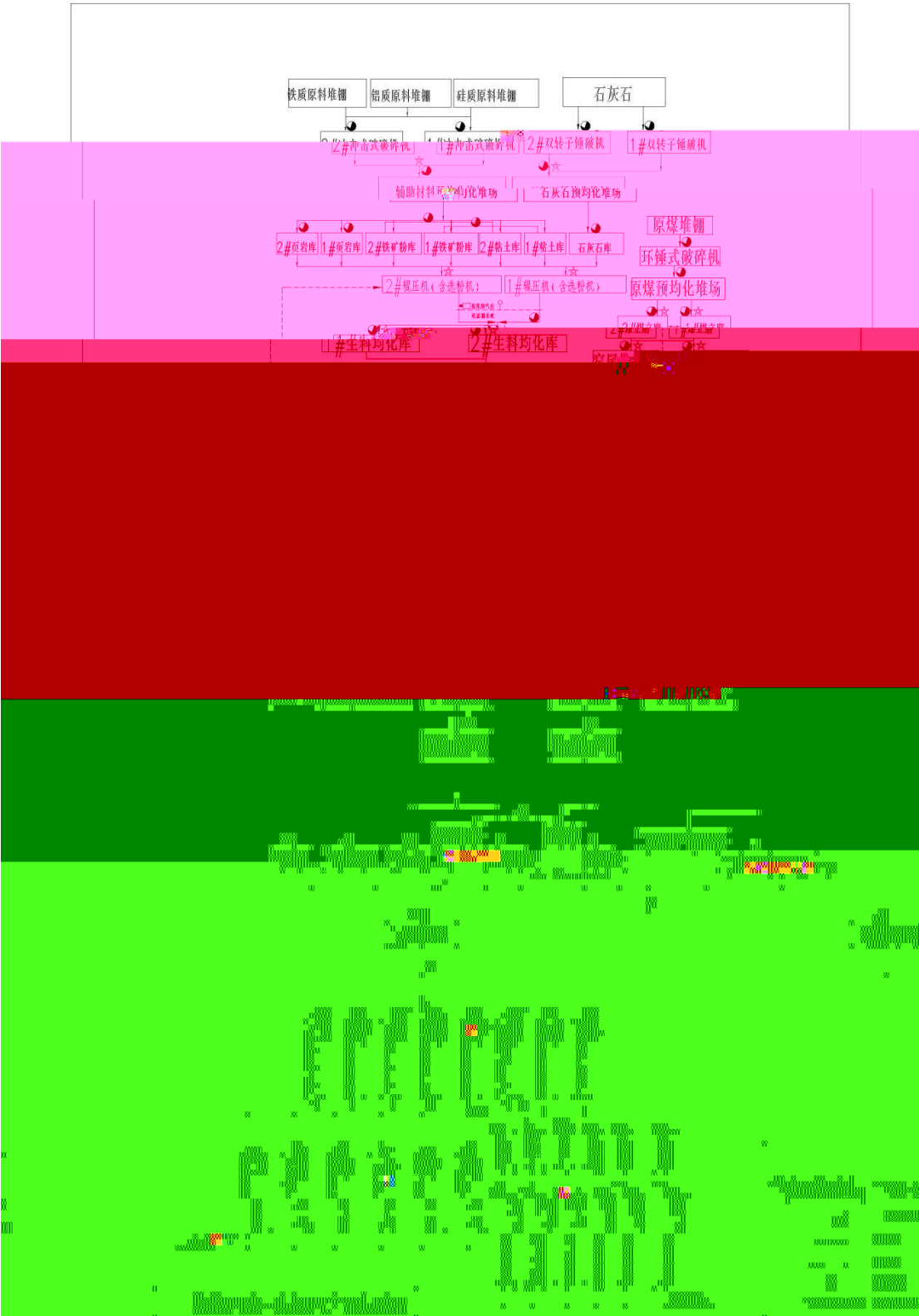
--	--	--	--	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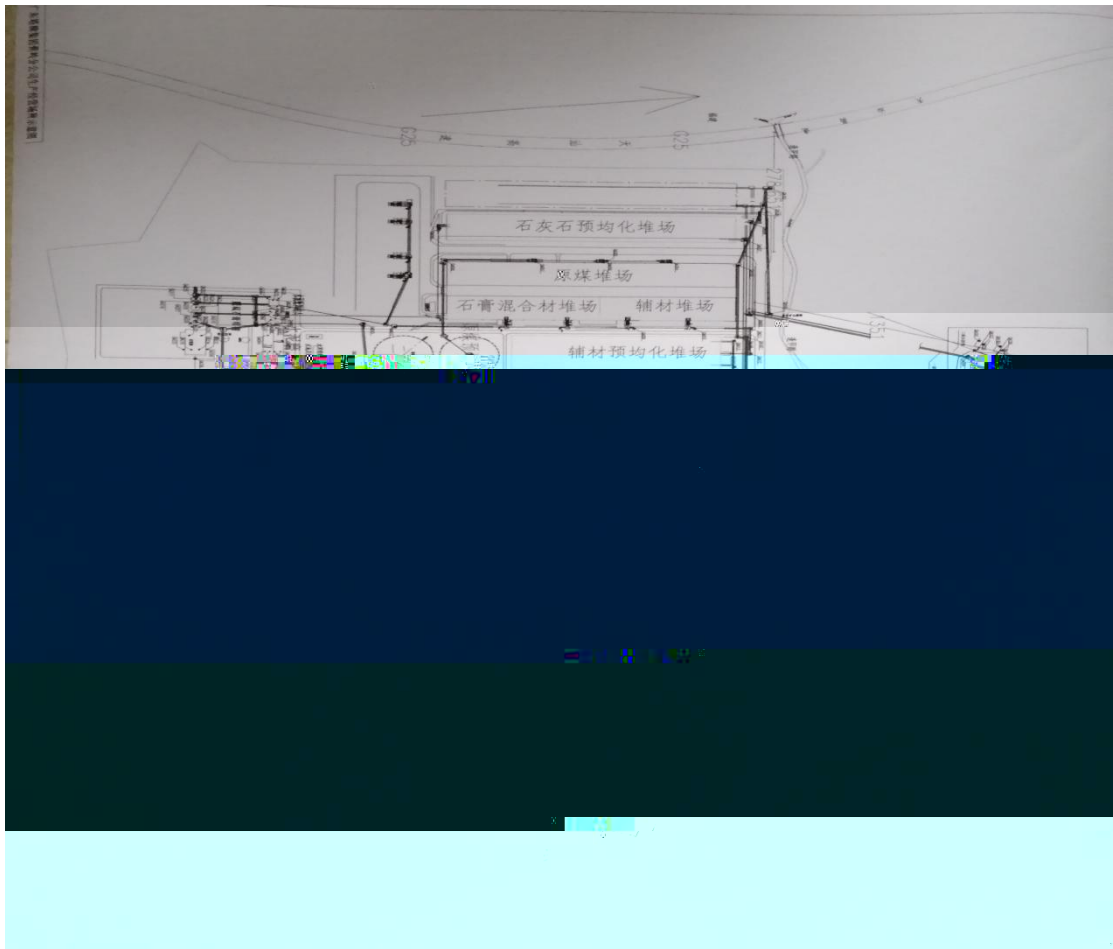
--	--	--	--	--

--	--	--	--

[illegible]

--	--	--	--	--	--



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粤环审〔2015〕607号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 2×10000t/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
新建工程（含 2×20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）

2015年10月16日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专家对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×10000t/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新建工程（含 2×20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。评审专家认为，该报告表编制内容基本完整，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》（HJ2.1-2011）和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（HJ2.2-2008）的要求，评价结论可信。但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，需进一步修改完善：

1.45万吨规模，同时配套两组 20 兆瓦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。项目

已列入《工业和信息化部

《关于推进水泥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原函〔2015〕458 号）

“予以认定的广东省水泥行业在建项目”名单。

一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估结论，本项目按照报告书

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

防治措施，可确保项目建设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。

五、确保项目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。进一步优

排气筒设置，尽量合并，减少排气筒数量。项目生产应采用低

燃锅炉型并配备烟气脱硝装置，生产线及原料库各排尘点应配

高效除尘设施，窑头、窑尾应安装主要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

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。加强污染物排放监控，确保大气污染

排放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及广

东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8-2010）中的严

者。严格落实蕉岭县政府《关于印发蕉岭县水泥行业大气污染

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(七) 项目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应分别控制在 429.77 吨/年、3799.8 吨/年以内，由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在省下达的指标内核拨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